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现就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15—9:25 时，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 202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30-17:00 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联系人：李其林 张菁菁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4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赤峰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如下：

新增业务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业务流程管理和重大项目管理工作。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清新环境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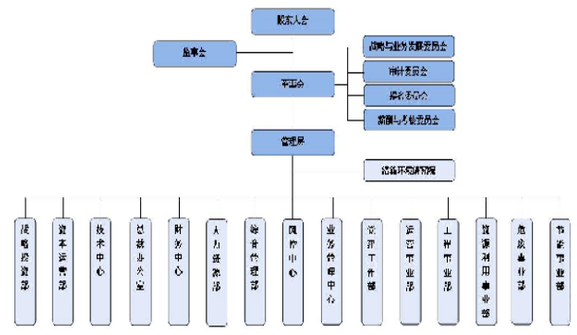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与中信银行赤峰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博元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8 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日罕乌拉苏木、煤制气项目西侧

4、法定代表人：岳广祥

5、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酚醛树脂、甲醇的生产、销售；煤焦油、含尘焦油的加工、销售；精制煤焦油的销售；粗酚的加工、销售；苯酚、二甲酚、间甲酚、对甲酚、邻甲酚等有机化工产品的销售；兼营：其他服务业（筹建）一般经营项目：无。

7、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博元科技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60%股权；新疆中诚天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3.80%股权；北京建达宏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6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9,037.46	137,334.09
负债总额	84,906.42	111,474.25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	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2,162.65	97,828.71
净资产	34,131.04	25,859.85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5,584.20	37,358.38
净利润	123.35	-8,278.21

注：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9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9、博元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4、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博元科技资信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60%股份，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2,13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10,03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8%。累计质押 77,000,000 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9.98%，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6%。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 19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0%。累计质押 103,000,000 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1.92%，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9%。

近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台州分行），对其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因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连续三日股价低于原股票质押约定条款），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双鸽集团	是	10,000,000	否	是	2021.02.09	2026.02.09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9.09%	3.13%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0	–	–	–	–	–	9.09%	3.13%	–

2、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双鸽集团	110,030,800	34.38	67,000,000	77,000,000	69.98	24.06
梓铭贸易	22,000,000	6.88	14,000,000	14,000,000	63.64	4.38
张雪琴	39,069,200	12.21	12,000,000	12,000,000	30.71	3.75
李丽莎	10,000,000	3.13	0	0	0	0
李慧慧	10,000,000	3.13	0	0	0	0
田云飞	3,400,000	1.06	0	0	0	0
别涌	3,400,000	1.06	0	0	0	0
李仙玉	500,000	0.16	0	0	0	0
合计	198,400,000	62.00	93,000,000	103,000,000	51.92	32.19

注：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限售股份、冻结股份的情况。持股比例的小数点后两位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张雪琴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对应融资余额 0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对应融资余额 0 亿元。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双鸽集团本次质押仅对其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双鸽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204,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立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谢林平先生、独立董事聂丽洁女士、独立董事贝玉玲女士因公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赵汝逊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196,188	99.9964	8,500	0.003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196,188	99.9964	8,500	0.003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196,188	99.9964	8,500	0.003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196,188	99.9964	8,500	0.003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605,540	99.9713	8,500	0.028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议案 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鹏瑞律师、牛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29,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仲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罗大志、许文慧、独立董事计维斌、陈友梅、周兵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周勇、刘光明、许腾、颜丽娟、谭小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国荣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29,5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瑜、柴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13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419,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4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19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72.21%，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6%。

● 截止目前，许仲秋先生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许仲秋	是	1,800,000	否	否	2021-2-19	2022-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县支行	8.03%	1.5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800,000	–	–	–	–	–	8.03%	1.56%	–

2.本次许仲秋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许仲秋	22,419,361	19.47%	14,390,000	16,190,000	72.21%	14.06%	0	0	0	0
许文慧	8,267,602	7.18%	5,654,400	5,654,400	68.39%	4.91%	0	0	0	0
合计	30,686,963	26.65%	20,044,400	21,844,400	71.18%	18.9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仲秋先生和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许仲秋先生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1,8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6%；许文慧女士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1,754,4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1.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2%。上述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 45,000,000.00 元。许仲秋先生及许仲秋先生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189,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5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福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秦联因病未出席，独立董事李万峰、蒋红芸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副总经理黄斌、余成洲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0,102,451	99.9802	48,400	0.0109	38,600	0.00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640,440	96.8101	48,400	1.7745	38,600	1.41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侯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达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8,841,948.63	380,518,492.49	-8.32
营业利润	71,731,641.19	73,513,753.66	-2.42
利润总额	78,986,581.94	73,662,268.51	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45,806.10	61,323,603.30	1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98,018.04	61,197,261.96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1.23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4%	18.79%	下降 4.2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7,210,729.60	449,621,497.79	90.6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42,973,734.42	326,732,367.90	127.40
股本	67,000,000.00	50,000,000.00	3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9	6.53	69.83